

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基金简称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A、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C；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917，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918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1、基金名称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2、基金简称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A、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C

3、基金代码：

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917

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918

4、基金的类别：混合型、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5、基金运作方式：

契约型开放式

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，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，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办理赎回

6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07月31日

7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8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将按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《基金合同》期限。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的，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（详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），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。

2、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2026 年 7 月 31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 2026 年 8 月 1 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95345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http:// www.stocke.com.cn](http://www.stocke.com.cn)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7 日